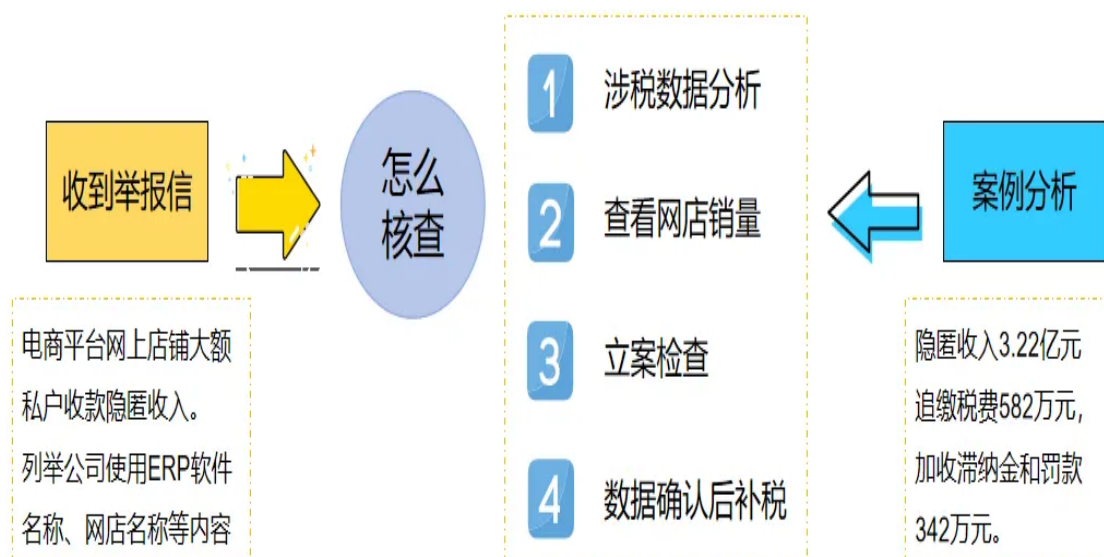


案例分析：电商平台的网店被举报隐匿收入偷逃税

电商企业数据基本属于数据透明状态，到网店上一瞧，经营不错哦，链接销量 10W+。这次的电商企业案例，来自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的中国税务报：“隐形”网店现身记。

内容细节比较多，为了方便大家阅读，整理了三个相关图示内容，来对应具体细节。以下是对案例内容的大致梳理，供参考。



▲ 图示一，电商企业稽查分析图

接下来具体讲讲这个案例，希望给在平台开店铺的公司和个人带来启发。2022 年 10 月嘉兴市税务稽查局收到一封举报信：H 贸易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在 L 电商平台的线上店铺销售商品，通过私人账户收款方式大量隐匿收入，存在偷逃税情况。

这个举报人对公司很熟悉，列出了该贸易公司使用的 ERP 软件名称、网上平台注册的 2 家网店名称等具体信息。

这次的核查步骤如下：

01 对拟检查公司进行涉税数据分析

征管系统的报税数据显示：H 贸易公司是小规模纳税人，2020 年至 2022 年，**年均营业收入** 60 多万。增值税在免税额度内，企业所得税申报信息为长期亏损状态。**（这家企业申报数据和举报信息差别很大）**

02 查看网络店铺销量

由于举报人提供了店铺 ID 名称，在 L 电商平台，找到了提到的两家网店。验证举报人的数据可信度高。“发现网店中一些在售商品的**链接销量统计量均为 10W+**。按照这些商品 10 元至 30 元不等的单价计算，两家网店中仅这些旺销商品的月销售金额就已经接近 300 万元。”

03 立案检查

税务检查人员完成摸底检查后，认为“H 贸易公司的网店销售收入规模与该企业纳税申报信息差异巨大，具有隐匿销售收入、逃避纳税重大嫌疑。”成立检查组，对 H 贸易公司立案检查。

你是不是以为这时候就该发检查通知，到企业现场检查了。作为检查经验丰富的团队来说，这时候还不是到企业的时机。

(1) 货物流

贸易公司通常会检查库存情况，确定销售情况。需要了解企业的经营模式和库存管理方式。既然是网店，价格还不贵（热销商品价格是 10 元至 30 元不等），**下单购买**来验证一下，于是检查人员到两家网店下单了。收货后发现，商品发货地是广西，货品的生产商分别是广西某企业和山西某企业。检查组人员判断，H 贸易公司的经营模式应是仅负责商品推广销售业务，相关产品是由合作工厂、合作方生产和代为发送。这种“零库存”模式的商贸企业，获取库存等数据不但费时、费力，而且也无法直接反映企业真实收入情况。按照常见模式：合同流（待取得销售订单）、资金流（待取得资料）、货物流（已下单验证）和相关资料数据（网店后台销售订单、ERP 数据等，待取得）。检查人员对企业经营状况和下一步的核查方向进行研讨分析，他们认为，H 贸易公司有**两家网店从事网络销售活动**。网络交易具有虚拟性和流动性等特点，其运营的相关电子数据极易被隐藏甚至删除。如果在没有充分把握的情况下贸然与企业接触，一旦相关数据和证据被损毁，调查工作将面临不利局面。**（审核工作也可以借鉴）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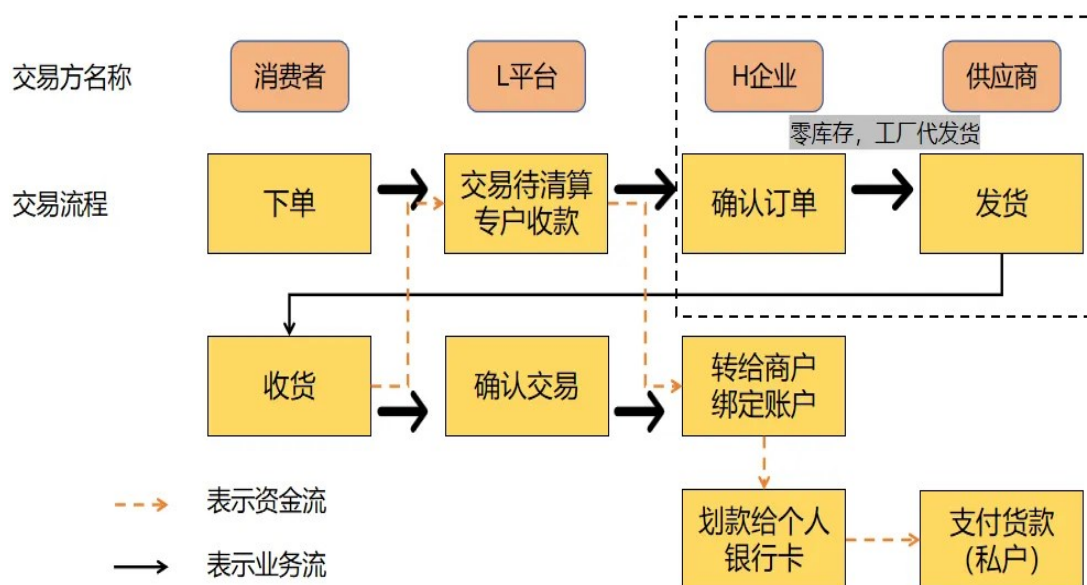
(2) 资金流

资金流数据，是检查的突破口。依托多部门协作机制，检查组通过金融部门获知，H 贸易公司和 7 名企业相关人员分别在 23 家银行开设银行账户。检查人员历时**两周时间**，调取涉案企业及相关人员的 100 多个银行账户中的相关资金流水数据。这些数据共涉及几十万笔资金往来信息，分析

核查工作量巨大。**（多部门协作，在去 H 贸易公司前已获取公司和企业个人银行资料了）**。利用分析软件等工具，绘制出企业资金流向图，层层梳理涉案企业及相关人员账户的资金关系，按图索骥追踪资金源头。**（税务检查的工具也很给力）**。透过错综复杂的一条条资金流，他们最终追溯发现，企业相关账户的所有资金，都与一个名为“M 银行电子商务交易资金待清算专户”的账户密切相关。**（出现频次高）**

经统计，检查期内，这个“清算专户”共分 1580 次向企业法定代表人李某、企业前法定代表人张某两人的 5 张银行卡汇入资金共计 3.22 亿元。**（隐匿收入的数据）**。李某和张某在收到上述款项后，不定期分批次将部分款项以“货款”“材料费”等名义转至位于广西、山西等地开设的银行账户中。**（上游供应商估计也没有确认收入，顺藤摸瓜了）**。检查组约谈 M 银行管理人员，银行人员告知，“清算专户”是 L 电商平台在 M 银行开设的平台专用结算账户。消费者在 L 电商平台下单付款后，相关货款会先存放在这个专用账户中，待消费者确认收货后，按照约定，M 银行才会将货款从该专用账户拨付至平台的网店商家，商家随后再通过与店铺后台绑定的银行卡取得货物销售款。

这是整理的相关流程。



▲ 图示二，被查电商企业交易流程

思路大致清晰了，需要资料来进一步验证。“如果想核实该“清算专户”中汇出的资金款项是否为网店的销售款，必须要提供一个关键信息——“店铺 ID”，银行方面通过“店铺 ID”才能调取对应店铺的资金流水数据。”（原来调取的是企业和企业主要人员的银行流水信息，没有包括店铺资金流水）

要联系电商平台。检查组向上海税务机关发出协查请求。随后，在上海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的协助下，检查人员对 L 电商平台进行外调取证，要求平台管理企业提供 H 贸易公司在平台中注册的所有网店的“店铺 ID”数据。

（跨区域协作）。不久，L 电商平台提供 H 贸易公司在 L 电商平台中注册网店的“店铺 ID”数据。不是 2 家，是 4 家。（电商平台提供了公司的店铺 ID 信息）。随之调取了 4 家网店销售收入流水，进行匹配分析，最终确认，

检查年度转入李某和张某私人账户的 3.22 亿元资金，是来源于 H 贸易公司 4 家网店的销售收入。现在工作进展：合同流（待确认）、资金流（已确认）、货物流（已验证），相关资料数据（网店后台销售订单、ERP 数据等，待取得）。

(3) 合同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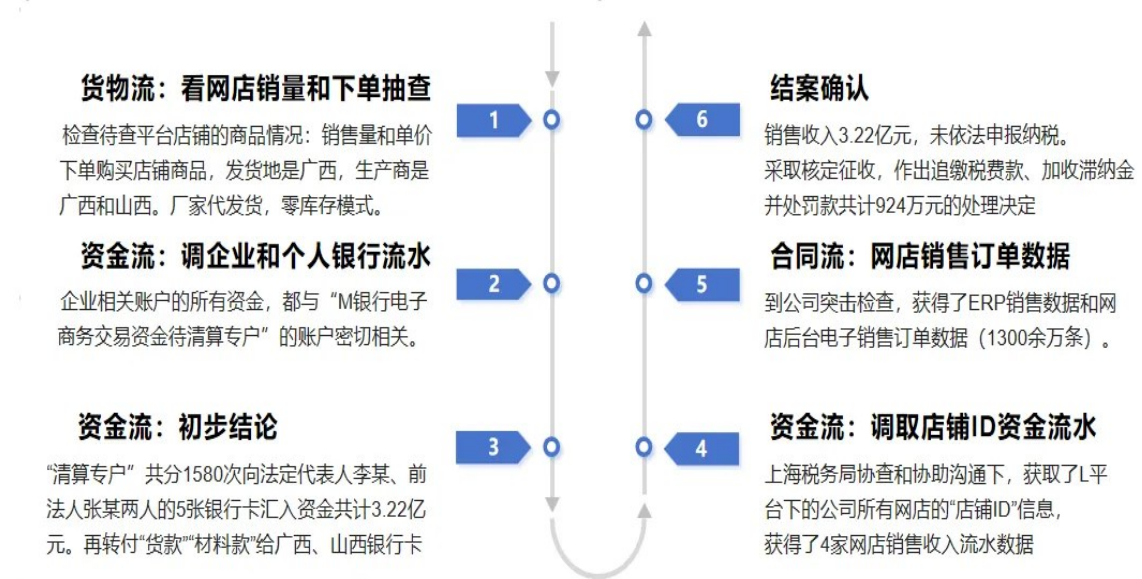
如果 L 电商平台提供企业网店电子销售订单，对应获取的资金流数据，就证据链完整了。这次电商平台拒绝了。“L 电商平台以涉及其他企业商业机密为由，拒绝向检查人员提供涉案企业的电子销售订单。”外部可调取数据都已获取，那么需要到企业**突击检查**。为确保突击检查取得预期效果，检查组作了详细的预案，并与**相关技术人员**一起对如何核查、**提取 ERP 软件销售报表数据和企业网络销售订单信息进行针对性演练**。**(准备很充分)**

当天情形是这样。检查组按计划对 H 贸易公司**办公场所**进行突击检查。检查人员**兵分两路**：一组人员负责调取企业 ERP 软件数据和账簿凭证等财务核算资料；另一组人员负责调取企业网店的电子销售订单数据。ERP 小组，进展顺利，取得了企业 ERP 销售统计报表数据。网店后台数据小组，进展遇阻。“另外一组检查人员要求企业运营人员登录网店后台，导出电子销售订单数据时，**企业人员却以没有企业负责人和财务主管授权为由，拒绝登录**。”“好吧，找负责人去。”由于企业法定代表人李某不在检查现场，检查人员于是对企业前法定代表人、现运营总监张某进行询问，向其进行税法宣

传，同时出示前期核查取得的各类证据。”最终，张某同意配合税务机关调查，授权技术人员登录网店后台，导出 1300 余万条电子销售订单明细数据，并承认企业通过个人账户收取网店销售款项，未依法申报纳税的违法事实。”检查组突击检查按预期完成了。

04 确认未申报数据，确认税款

结合资金流水数据，细致梳理核对企业网店后台导出的订单明细和 ERP 销售统计报表，最终确认，H 贸易公司在 2020 年至 2022 年度，通过经营 4 家网店共取得销售收入 3.22 亿元，未依法申报纳税。针对 H 贸易公司的违法行为，税务机关依法将其行为定性为偷税。因 H 贸易公司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，且账证资料残缺不全，无法确定经营成本，第一稽查局依法对其采取核定征收，作出追缴税费款、加收滞纳金并处罚款共计 924 万元的处理决定。（这方面估计和经营模式仅负责商品推广销售业务相关，做出的处理决定）目前，涉案企业税款已全部补缴入库。以下是检查组对贸易公司平台店铺的检查事项，供参考。



▲ 图示三，税务检查电商企业步骤

这个案件如果再延续，会对支付的货款、材料款厂家要求补税。

1、公司在平台经营网店，数据几乎是透明的

按照以上步骤核查，几乎一查一个准。采用私户收款隐匿收入，是藏不住的。就算没有这次举报，大数据筛查，也会批量定位出来店铺的销售情况。

2、电商企业检查，有成熟的技术和流程

利用分析软件等工具，绘制出企业资金流向图，层层梳理涉案企业及相关人员账户的资金关系，按图索骥追踪资金源头。跨区协查效率高。检查组

向上海税务机关发出协查请求。随后，在上海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的协助下，检查人员对 L 电商平台进行外调取证。

3、平台上的店铺生产厂家，也需要重视合规

平台店铺个人卡收款，再支付给生产厂家负责人的个人卡，拔出萝卜带出泥。一次补缴几百万的税款滞纳金，资金压力大，不如平时管理时，考虑周全一些，避免资金链断裂。

随着大数据的普及，尤其是 AI 技术的发展，税务疑点和分析效率越来越高。对于跨过生存期，迈入发展期的企业，财税合规是一种趋势，需要尽早部署。